

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

第四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11014946B號令
訂定發布全文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
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令
修正發布，並自102年5月25日生效
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083號令修
正發布
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42260072號令修
正發布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186號令修
正發布
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683號令修
正發布
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62260279號
令修正發布

四、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：

（一）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：占百分之十。

- 1、生活管理：包括規律、精神、整潔、儀表、談吐及關懷待人等。
- 2、團體紀律：包括差勤狀況、操守、守時、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。
- 3、活動表現：包括參與各項活動、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。

（二）課程成績：占百分之九十。

- 1、選擇題：占百分之三十六。
- 2、實務寫作題：占百分之五十四。其中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九，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。

八、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一、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、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三。

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九、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內，填具「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」及「專題研討」成績清冊（如附件四）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。

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

評量項目及配分			占訓練 成績總 分百分 比
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			10%
課程成績 (90%)	選擇題		36%
	實務寫作題 (54%)	情境寫作	49%
		專書閱讀寫作	5%